中共沈阳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沈师大委〔2020〕83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经党委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沈阳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

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更好适应国家人才计划的发展要求，推进我校人才队伍建设进程，建立持续、稳定的人才发展支持体系，强化高层次人才在学科专业建设及科研工作中的引领作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特制定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简称“百人计划”）实施办法。

第二条 总体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师德、能力、业绩为重点，以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践行“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社会发展理念，面向校内外，有计划地引进和培养一批在相关学术领域具有突出成就的创新人才。未来三至五年，学校将分批次重点遴选并支持100名左右在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的高层次学术人才，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突出高端示范引领。按照以德量人、以能用人、以勤识人、以绩取人的原则，重点选拔支持一批具有突出学术水平、职业道德、领军才能和团队精神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特别是具有重大创新意识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

（二）重点领域重点支持。坚持重点方向、重点人才和重大成果相结合的策略，向一流学科、交叉学科、一流专业、师范专业、

应用型专业等重点领域，以及重点平台、高端智库、重点团队等重点资源倾斜，促进系列化、标志性成果产出，形成有效支撑。

（三）坚持内培外引并重。在加强对校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校内现有高端人才的培养，建立以成果业绩为主导的评价体系和薪酬体系。

（四）实施岗位动态管理。根据高层次人才资助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业绩成果情况，动态调整目标任务完成较差或未完成人员，及时增补符合遴选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规模稳定在100人左右。

第二章　计划体系及遴选条件

第四条　“百人计划”设立三个层次。第一层次领军人才，重点支持15人左右；第二层次拔尖人才，重点支持50人左右；第三层次青年优秀人才，重点支持35人左右。三个层次人才支持周期均为3年。

第五条　“百人计划”面向校内在职教师和通过公开遴选或招聘计划引进的校外人才。

第六条　“百人计划”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高尚；遵守党纪国法、校纪校规；治学严谨、敬业创新，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职业道德。资助期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职在校工作，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合作精神。

第七条　已经入选国家级人才类工程项目的高层次人才，或已经受聘为沈阳师范大学特聘教授的高层次人才及学科特殊人才，可

直接认定为领军人才，直接认定的领军人才不享受“百人计划”特殊津贴等相关待遇，其岗位职责及相关管理按对应要求（合同或协议）执行；新引进人才可根据其业绩成果、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直接认定为拔尖人才或青年优秀人才，直接认定的拔尖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待遇。

第八条 第一层次（领军人才）遴选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一）并具备条件（二）（三）项中 1 项，或满足下列条件（一）（四）并具备第（五）至（八）项中 1 项。若未作特殊说明，各级各类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

（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受聘者，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具有副教授（或相当水平）及以上职务的全职引进人才，或在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全职引进人才，或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取得突出成就并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专业技术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主要包括科技部重大专项、计划类项目和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重点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及与上述水平相当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获批国家级项目理工类 4 项、人文社科类 3 项，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

划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我校为参与单位且申报书盖有我校公章），以及与上述水平相当的国家级项目；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PNAS 等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辽宁省优秀专家；沈阳市高层次人才杰出人才入选者；辽宁省一流学科负责人；“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入选上述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项目。

（四）获批国家级项目理工类 3 项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2 项及以上（项目范围同第八条第二项）。

（五）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选；辽宁省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省部级创新团队负责人；沈阳市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入选上述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项目。

（六）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在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

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及相关专业学术版发表的学术文章(2000字以上)、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3部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5项及以上。

（七）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文化部推荐参加的国际性竞技、表演、创作类比赛奖励;获得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等国家官方机构主办的全国性比赛、展演二等奖及以上;获得中国作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获奖、展演一等奖。

（八）研究成果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成果转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理工类2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70万元及以上;获批各级各类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5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150万元及以上;提案建议（资政报告）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采用，在社会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中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条 第二层次（拔尖人才）遴选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一）并具备条件（二）（三）项中1项，或满足下列条件（一）（四）并具备第（五）至（八）项中1项。若未作特殊说明，各级各类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

（一）具有精湛的学术造诣、丰富的科研经验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

力的专业技术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获批国家级项目理工类 3 项、人文社科类 2 项（含博士后基金项目，其他国家级项目范围同第八条第二项）；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顶级期刊及子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辽宁省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沈阳市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双万计划”省级一流专业负责人；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线上“金课”、线下“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社会实践“金课”）；入选上述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项目。

（四）获批国家级项目，理工类 2 项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1 项及以上（含博士后基金项目，其他国家级项目范围同第八条第二项）。

（五）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在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及相关专业学术版发表的学术文章（2000 字以上）、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及以上；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2 部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及以上。

（六）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层次以上入选者；辽宁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人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省部级创新团队负责人；沈阳市高层次拔尖人才入选者；入选上述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项目。

（七）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省级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获得国家官方机构主办的全国性竞技、表演、创作类比赛获奖；获得官方机构主办的竞技、表演、创作类省级比赛一等奖。

（八）研究成果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成果转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获批各级各类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2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70 万元及以上；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正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市有关部门采用，在社会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中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条 第三层次（青年优秀人才）遴选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一）（二）项并具备条件（三）至（六）项中 2 项。若未作特殊说明，各级各类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

（一）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良好的发展潜力，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取得丰富研究成果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含博士后基金项目，其他国家级项目范围同第八条第二项）。

（三）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及相关专业学术版发表的学术文章（2000 字以上）、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及以上。

（四）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选；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人选；沈阳市高层次人才人选；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入选上述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项目。

（五）获批“双万计划”省级一流课程（线上“金课”、线下“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社会实践“金课”）；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大赛奖励；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奖励；获得省级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国家官方机构认定的竞技、表演、创作类成果省级奖励，包括入选省文联和省级协会主办的优秀成果奖；取得与上述水平相当的省部级奖项。

（六）研究成果在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成果转化（横

向课题）到账经费理工类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获批各级各类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及以上；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市有关部门采用，在社会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中产生重要影响。

第三章　遴选程序及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组织申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遴选支持计划，发布《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申报通知》，组织开展“百人计划”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按照文件精神、通知要求及申报条件，填写并提交《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同时提交教学、科研相关成果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校内人员申报书提交至所在单位，拟引进人才申报书直接提交至人事处。

第十三条 审核推荐。各单位负责审核申请人条件及成果内容，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各单位教授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推荐对象，将其申报材料提交至人事处。

第十四条 专家评议。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成果水平、发展潜力等，采用会议评议、通讯评议、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和鉴定，确定初步遴选结果。同等条件下，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师范专业优先，成果质量优先，年轻教师优先。

第十五条 学校审批。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初步遴选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

示无异议后，学校与拟聘人员签订目标任务书。

第十六条 个人高质量成果在遴选条件中未涉及的，可按以上程序提出申请或进行申报。“百人计划”入选者不得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校级相同类别层次项目。

第四章　岗位职责与目标任务

第十七条 “百人计划”入选者在资助期内须按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完成相应目标任务。完成学校确定的突破性成果 1 项，可视为完成资助期内全部指标任务。资助期内取得各级各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沈阳师范大学，且为第一完成人。

第十八条 第一层次（领军人才）岗位职责及任务

完成下列（一）至（七）项中 2 项，参与、协助及定性类任务除外。

（一）学科专业建设。作为第一负责人获批辽宁省一流学科；全国新一轮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与上一轮提升一级；获批“双万计划”省级或国家级一流专业点；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线上“金课”、线下“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社会实践“金课”）；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公开课）。

（二）获批国家级平台或团队。获批国家级教学类、科研类创新平台或基地（国家级人文社会科 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国家级科普基地、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教学中心、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

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水平众创空间及省部共建国家级平台等）；获批国家级创新团队（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

（三）入选高层次人才类工程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新文化艺术人才项目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沈阳市高层次人才杰出人才入选者；入选上述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项目。

（四）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项目范围同第八条第二项）；获批各级各类项目到账总经费理工类 1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以上。

（五）取得标志性成果奖励。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辽宁省科技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辽宁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国家官方机构认定的国际性竞技、表演、创作类成果奖励；获得国家官方机构主办的竞技、表演、创作类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取得与上述水平相当的国家级奖励。

（六）发表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PNAS 等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及相关专业学术版发表的学术文章（2000 字以上）、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2 部；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及以上。

（七）研究成果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实现重大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到账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提案建议（资政报告）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

第十九条 第二层次（拔尖人才）岗位职责及任务

完成下列（一）项，并完成（二）至（八）项中 1 项，或完成下列（二）至（八）项中 3 项。参与、协助及定性类指标除外。

（一）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含博士后基金项目，其他国家级项目范围同第八条第二项）。

（二）学科专业建设。作为方向负责人获批辽宁省一流学科；作为方向负责人在全国新一轮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与上一轮提升一级；作为方向负责人获批“双万计划”省级或国家级一流专业点；

获批“双万计划”省级或国家级一流课程（线上“金课”、线下“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社会实践“金课”）；获批省级或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公开课）。

（三）获批省部级平台或团队。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科研类创新平台或基地（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省级科普基地等）；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创新团队，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辽宁省高水平创新团队国（境）外培养项目等）；获批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

（四）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类工程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青年项目获得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辽宁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人选；沈阳市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入选上述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项目。

（五）获批市级及以上项目。获批有经费支持的部级项目 1 项及以上，或获批有经费支持的省市级项目 2 项及以上，其中市级项目理工类支持经费 5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2 万元及以上；获批各级各类项目到账总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

（六）发表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PNAS 等顶级期刊或子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及相关专业学术版发表的学术文章（2000 字以上）、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及以上。

（七）取得代表性成果奖励。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辽宁省科技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辽宁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国家官方机构主办的竞技、表演、创作类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取得与上述水平相当的奖项。

（八）研究成果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成果转化到账经费理工类 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及以上；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省部级正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人民团体、省级党委、省级政府、省级人大常委会、省级政协委员会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

第二十条 第三层次（青年优秀人才）岗位职责及任务

完成下列（一）项，并完成（二）至（六）项中 1 项，或完成（二）至（六）项中 3 项，参与、协助及定性类指标除外。

（一）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含博士后基金项目，其他国家级项目范围同第八条第二项）。

（二）入选市级以上人才类工程项目。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层次人选；沈阳市高层次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入选者；入选上述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项目。

（三）获批市级及以上项目。获批有经费支持的部级项目 1 项及以上，或获批有经费支持的省市级项目 2 项及以上，其中市级项目理工类支持经费 5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2 万元及以上；获批各级各类项目到账总经费理工类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

（四）发表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及相关专业学术版发表的学术文章（2000 字以上）、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及以上。

（五）取得代表性成果奖励。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大赛奖励；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辽宁省科技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辽宁省教学成果奖奖励;获得官方机构(省级)主办的竞技、表演、创作类成果奖励一等奖；取得与上述水平相当的成果奖励。

（六）研究成果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成果转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理工类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 万元以上；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的司局、省级党委办公厅、省级政府办公厅、省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级政协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或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单篇采用，在区域社会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中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章　支持政策及相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百人计划”人选特殊津贴，在资助期内发放领军人才特殊津贴 3000 元/月，拔尖人才特殊津贴 2000 元/月，青年优秀人才特殊津贴 1000 元/月。“百人计划”入选者资助期内不再享受上浮一级岗位津贴相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百人计划”入选者资助期内减免教学工作量 50%。已享有其它工作量减免政策支持的，不重复减免，但可按最高减免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优先推荐“百人计划”入选者参评限额申报的各类科研项目、科研评奖、人才类工程项目。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各单位共同支持“百人计划”人选建立研究团队，可根据团队建设需要提出科研场所、人才引进及用人计划，

学校按程序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校优先支持无海外、境外研修经历的拔尖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赴海外、境外进行长期访学（半年或一年）或短期交流（10 天至 15 天）。出国研修期间享受校内特殊津贴的 50%，若按期回国、提交海外研修进展报告并按规定完成考核指标，学校可补发研修期间特殊律贴的 50%。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支持与服务。开通校级领导干部与“百人计划”入选者面对面连线，及时了解高层次人才在教学、科研工作方面的需求；开通行政服务绿色通道，为高层次人才财务报销、资料借阅、场馆使用提供便捷途径；开设人才安置优先服务，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入学的协调与联系工作。创造拴心留人的条件，让人才在学校“安心、安身、安业”，形成高层次人才良性稳定的发展局面。

第六章　组织管理与目标考核

第二十七条 “百人计划”在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科研处和人事处联合组织实施。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学术评审，对入选者进行成果考核。

第二十八条 “百人计划”人选的遴选条件与目标任务严格按照此文件要求执行，并由学校、院（所）和入选者签订《沈阳师范大学“百人计划”目标任务书》。

第二十九条 “百人计划”入选者在资助期内，严格按照《沈

阳师范大学“百人计划”目标任务书》接受考核。考核形式分为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和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

中期考核：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要求的80%及以上为优秀；完成30%至80%为合格；完成30%以下为不合格。

期满考核：取得学校认定的突破性成果为优秀；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要求的60%及以上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

第三十条 学校专家委员会根据入选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中期考核、期满考核等级以及后续资助措施。

（一）中期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停止特殊津贴发放。如果期满考核结果为优秀，可补发停发后的特殊津贴；期满考核为合格，可补发停发后特殊津贴的50%；期满考核不合格，将不再补发停发后的特殊津贴。

（二）期满考核结果优秀者，可直接进入新一轮支持计划；期满考核结果合格者，可继续申请新一轮支持计划，须符合相关遴选条件；期满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两年内不得申报此项目。

第三十一条 “百人计划”人选在资助期内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教学科研岗位，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学校将取消其相应层次人才称号并中止资助；“百人计划”人选在10年内（含资助期）辞职或调离我校的，须退还资助的特殊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突破性成果指学校最新发布的《沈阳师

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确定的突破性成果；本办法中 A+类、A 类和 B 类论文指学校最新发布的《沈阳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分类目录》和《沈阳师范大学科技期刊分类目录》确定的论文。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沈师大委〔2019〕45 号）同时废止。